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70号

山阳商丹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770047171L

地址：山阳县中村镇寨子沟 法定代表人：虞荣庆

我局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露天堆放约300立方矿石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存在物料未覆盖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照片影像资料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0年9月27日由山阳商丹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夏增宝提供，调取人：李宏、谈博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

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10日内对露天堆放的矿石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